**天桥区“9·4”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4日17时40分左右，位于天桥区赵家庄308号的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在厂房屋顶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9月16日天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天桥公安分局、泺口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天桥区“9·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邀请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家，对事故情况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取证据、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厂房维修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3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赵家庄3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765762349W，法定代表人：宁林山，注册资金：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吊装；普通货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搬运装卸；建筑安装工程。目前该单位主要从事吊车出租业务。

（二）厂房维修情况

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发生事故的厂房位于公司院内东北角，该厂房南北长36米，东西宽14米，高3.6米，因漏雨其负责人决定改造屋顶（起脊改平），过程如下：先将厂房彩钢瓦屋顶移除，内部加工字钢梁支撑，后吊装楼板。该厂房东山墙为24墙，屋山尖部分不拆除，在山墙上部连续掏12公分深、12公分高、1米宽的洞，每洞间留有一公分多墙面不掏，每洞塞约3.9米长0.5米宽的楼板2块。临近山墙的楼板，一侧担在工字钢梁上，一侧塞进山墙已掏好的洞内。该工程从2020年8月30日开始，公司主要负责人宁林山电话联系李亚帅，又另从网上找到胡乃国，分别从两人处雇佣几名工人对厂房屋顶进行改造。改造前未编订施工方案，也没有签订合同及协议。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4日，原屋顶已拆除，厂房楼板已由西向东装至临近东山墙最后一排。吊车将预制板楼板吊至屋顶，下午17时40分左右，在安放楼板时，东山墙屋山尖结构失稳，突然倒塌，将楼板砸断，站在屋顶靠近东山墙作业的工人李同敏坠落于厂房地面，头部出血，当场昏迷。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林山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李同敏送往九六零医院抢救，新城派出所、泺口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等先后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9月14日下午16时左右，李同敏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临时雇佣没有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高处作业，且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不具备高处临边作业的技能与知识，盲目作业，致使山墙屋山尖结构失稳倒塌砸断楼板，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未针对厂房改造工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登高作业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未按规定配备临边高处作业的防护设施及用品。

2.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宁林山，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施工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天桥区“9.4”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登高作业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规定配备临边高处作业的防护设施及用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同敏**，男，群众，身份证号：370421196004084278，

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改造中临时聘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高处作业，没有掌握高处作业所需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同敏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宁林山**，男，群众，身份证号：370111196303292350，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天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零叁佰元整。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隐患，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分析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对照检查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拿出方案，立即整改。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安全生产是公司生命线的意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1、要加强培训，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尤其对临时聘用人员，更要从基础知识入手，让每位从业人员了解所从事岗位及周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要求，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2、对全体职工深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通报此次事故情况，教育职工引以为戒。3、制订安全投入计划，检查、考核落实情况，对安全投入进行闭环管理，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不欠账”、“用到位”。4、根据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设施设备。
2. 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吸取天桥区“9.4”济南林山吊装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充分辨识作业中的安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天桥区“9.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30日